

# 关于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19 年国家基金项目申请工作已启动，项目指南链接：

<http://www.nsf.gov.cn/nsfc/cen/xmzn/2019xmzn/index.html>

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申请

### （一）项目申请接收

#### 1. 2019 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：

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部分重大项目、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**基础科学中心项目**、地区科学基金项目、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**延续资助**项目、部分联合基金项目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（自由申请）、数学天元基金项目、重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。

2. 不在集中接收申请范围的部分项目类型，项目指南将另行公布。对于随时接收申请的国际（地区）合作交流等项目，申请人应避开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（[请提前联系科技处](#)）。

3. **继续开展无纸化申请试点**。2019 年继续对重点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进行无纸化申请试点，并将**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试点范围**。申请以上类型项目时，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，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。

## （二）申请书撰写方式

各类型项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》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，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，**申报系统正式开通于2019年1月15日后**。没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联系院科研干事申请开户；如忘记密码，可自行找回。

申报系统链接：<https://isisn.nsf.gov.cn/egrantweb/>。

## （三）申请人事项

1. 2019年自然科学基金委推出系列**改革举措**，**各项改革举措体现在《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中**，请广大申请人予以关注。

2. 申请人应根据《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补充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》的具体要求，按照“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、经济合理性”的基本原则，认真编制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》。

3. 申请人及参与者均应使用**唯一身份证件**申请项目，曾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，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，身份证号码录入务求准确。

## 二、注意事项：

1. 申请人在填写重点项目及试点学科面上项目申请书时，应根据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，选择科学问题属性**（四选一）**，并在申请书中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**（不超过800字）**。**申请项目具有多重科学问题属性的，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相符、最能概括**

**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，将作为分类评审依据！**

2. 生命科学部及地球科学部指南代码有调整，请务必查询 2019 年指南准确填写申请代码。此外，**注意指南中提及有“不属于本学科资助范畴”的研究内容**，切勿选错申请代码。

3. 请务必重视项目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的占项问题，以防超项或无申请资格。查询网站如下（如不确定可联系科技处确认）：

<https://isisn.nsf.gov.cn/egrantindex/funcindex/prjsearch-list#>

4. 青年科学基金不再列出参与者，**使评审者更加关注申请者本人独立主持科研项目及创新能力**，有关杰青、优青与国家其他科技人才计划的统筹协调要求，将按照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统一部署，另行通告。

5. 落实代表作制度（针对申请者与主要参与者简历）

① 代表性论著（包括论文与专著，合计 5 项以内）

② 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（合计 10 项以内）

③ **对于出现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的项目申请将以“科研诚信问题”提交会议评审专家组！**（投稿阶段文章不要列出，已接收尚未发表请附接受函或出版在线网页链接）

6. 签字盖章页分为 2 页（取消接收编号）：人员信息页、单位信息页，如有合作单位请提早准备（**人员签字禁止使用电子签章！合作单位公章字样务必与合作单位信息栏录入信息完全一致！重点项目如何合作单位，请于校内提交 2 份纸质版的签字盖章页**）

7. 专家回避由系统录入，无须提交纸质版

8. 关键词选择规范化：**前两个关键词**从系统提供的词中选择，不能自填

9. 2019 年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请申请人务必重视“申请书内容的相似性查询”，科学部对相似度高的项目甄别后，将不予推荐甚至取消答辩资格。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提供发表论文的信息如“刊物、作者及排序、共一或共同通讯的标注等”务求准确。

10. 其他要求：

① 博士后**无须**提供承诺函

② 杰青及创新群体**无须**提供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

③ 既无博士学位也无高级职称人员，需附：两位同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意见

④ 在职攻读研究生人员通过“**受聘**”单位申请，需附：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，说明其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的关系、以及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（在职博：面、地、青）  
（在职硕：面、地）

⑤ 非南开大学的境内人员，与南开大学协商准允后，依托南开大学可申报面上、青年项目，需附：与依托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（面、青）

⑥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工作人员，需附：聘任合同复印件、含聘任岗位、聘任期限、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（校章）

⑦ 境外人员参与如无法在签字盖章页签字，需附：知情同意书

⑧ 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，需附：医学伦理审查表、实

验动物伦理审查表等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集中受理期校内时间安排		
2019 年 1 月 15 日-3 月 7 日	申请人仔细阅读《2019 年基金申请指南》，登录系统填写项目申请书，该期间学院与科技处实时于系统审核	自系统开通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，审核通过后（NSFC 状态变更为 NSFC 未审核）即可打印提交纸质版至学院
3 月 7 日	<b>晚间 24:00 关闭系统</b> ，申请人在此之前务必提交电子版申请书（暂不提交纸质版）	
3 月 8 日	学院集中对电子版作形式审查	
3 月 9 日-11 日	申请人修改被退回的申请书并再次提交，学校作形式审查。 <b>重点重大类及人才类（优青、杰青、创新群体）项目最晚于 3 月 10 日晚间 24:00 前提交系统</b>	
3 月 12 日	申请人将纸质版申请书（双面打印，2 份）提交至各学院， <b>请学院对纸质版申请书逐项作形式审查，填写形式审查表</b>	
3 月 13 日	请各学院务必于当天中午 12:00 前报送纸质版申请书及形式审查表至科技处（津南西楼 403）	

联系人：赵玲、刘亚君、陈贻斌

联系电话：022-85358472

022-85358853

022-85358036

科学技术处

2019 年 1 月 8 日